

债券代码：112906

债券简称：19 广基 01

债券代码：112955

债券简称：19 广基 02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1
层 01-B 单元)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0 年 6 月

重点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点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8
第四章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4
第五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六章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八章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20
第九章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一章其他事项	2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广州基金	指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市政府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广州市城投集团/广州城投/城投集团	指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广泰城发	指	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城发基金	指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引导基金	指	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
科金控股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汇垠天粤	指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	指	广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新华人寿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	指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流通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Ltd.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	深交所上市交易，简称为 19 广基 01，代码为 112906
发行规模及利率：	人民币 20.00 亿元，发行利率为 4.06%
债券余额：	人民币 20.00 亿元，本年度利率为 4.06%
债券期限：	5 年
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

	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2024年5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担保情况:	无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2019年5月15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及代码:	深交所上市交易,简称为19广基02,代码为112955
发行规模及利率:	人民币10.00亿元,发行利率为3.88%
债券余额:	人民币10.00亿元,本年度利率为3.88%
债券期限:	5年
起息日:	2019年8月28日
付息日:	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

	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8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兑付日期为2024年8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担保情况：	无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2019年8月16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正常。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披露了以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2019/06/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2019/07/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2019/10/0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1 层 01-B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1 层

法定代表人：韩颖

电话：020-23388666

传真：020-2338878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二、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已初步形成城市发展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和其他政策类四大业务板块。

1、 城市发展投资业务

该公司城市发展投资业务主要运营城市发展基金,经营主体为三级子公司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城发基金已于 2014 年组建广州国寿基金、广州新华基金两只产业基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广州国寿基金和广州新华基金合计 400 亿元已全部到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城发基金在投项目投出资金共 339 亿元,走出了一条独特的国有基金投资平台路径。

2、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板块包括政策性基金、PE 业务、PIPE 基金和海外业务板

块，该板块由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汇垠天粤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同时，汇垠天粤还提供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包括并购、重组、上市咨询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汇垠天粤及旗下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为 785.41 亿元。海外业务由广州基金国际实际运营，主要业务是固定收益类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业务等。

3、风险投资业务

公司的风险投资板块由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自成立以来，科金控股共完成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69 家企业的项目投资，累计投资金额约 55.11 亿元人民币。

4、其他政策类业务

其他政策类业务分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及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主要推动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投向新兴产业领域企业和项目。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板块主要围绕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投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企业和项目。截至 2019 年末，新兴基金管理的财政资金已投至 71 支子基金。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注册成立，板块主要投向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等。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收入	19,028.17	100%	18,671.86	100%	1.91%
服务费（定增业务）	188.66	0.99%	1,634.46	8.75%	-88.46%
服务费（融资业务）	2,423.50	12.74%	2,732.22	14.63%	-11.30%
财务顾问费	2,337.49	12.28%	2,576.47	13.80%	-9.28%
管理费收入	2,188.76	11.50%	889.74	4.77%	146.00%
管理人报酬收入	11,889.77	62.49%	10,838.98	58.05%	9.69%
2、其他业务收入	16,414.67	100%	16,640.87	100%	-1.36%
委托贷款利息	827.17	5.04%	1,113.70	6.69%	-25.73%
资金占用费	15,489.07	94.36%	15,453.55	92.87%	0.23%
监事津贴	98.29	0.60%	73.55	0.44%	33.64%

租金收入	0.15	0.00%	0.07	0.00%	114.29%
营业收入	35,442.85	100%	35,312.74	100%	0.37%

(1) 服务费（定增业务）收入为 188.66 万元，同比减少 88.46%，主要是子公司定增项目退出，收取存量定增项目的服务费相应减少。

(2) 管理费收入为 2,188.76 万元，同比增长 146.00%，主要是子公司代管政府基金规模增加，因此收取的管理费增加。

(3) 公司监事津贴为 98.29 万元，同比增长 33.64%，主要是监事人数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4) 公司租金收入为 0.15 万元，同比增长 114.29%，主要是子公司会议室租金收入增加。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918,718.21	819,960.30	1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4,879.80	3,286,013.06	2.40%
资产总计	4,283,598.00	4,105,973.35	4.33%
流动负债合计	603,897.37	928,847.21	-34.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8,505.18	1,342,833.10	39.15%
负债合计	2,472,402.56	2,271,680.31	8.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1,195.44	1,834,293.04	-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8,463.74	-36,387.09	-28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9,232.19	-456,366.76	12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286.90	468,374.08	-92.47%
营业总收入	35,442.85	35,312.74	0.37%
营业总成本	177,367.83	171,997.25	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82	-15,353.39	102.59%

(二) 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倍）	1.52	0.88	72.33%
速动比率（倍）	1.52	0.88	72.33%
资产负债率（%）	57.72%	55.33%	4.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46,432.77	106,077.16	38.0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2	0.90	23.2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流动负债

2019年12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为603,897.3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98%，主要是公司2019年4月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美元债。

2、非流动负债

2019年12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1,868,505.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15%，主要是公司2019新增发行5亿元美元债及30亿元公司债。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9年12月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余额为-138,463.7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0.53%，主要是2019年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支付项目回购款。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9年12月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余额为109,232.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94%，主要是公司2019年投资有所放缓，整体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略大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9年12月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余额为35,286.9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2.47%，主要是公司2019年融资流入主要用于置换原有债务。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7.82万元，同比增长102.59%，主要是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7、流动比率

2019年12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1.52，较上年同期增长72.33%，主要是公司2019年12月末所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增加及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流动资产较上期增加，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导致流动负债较上期大幅减少。

8、速动比率

2019年12月末公司速动比率为1.52，较上年同期增长72.33%，主要是公司2019年12月末公司所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增加及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流动资产较上期增加，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导致流动负债较上期大幅减少。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019年12月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为146,432.77，较上年同期增长38.04%，主要是2019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第四章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目前，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19 广基 01”已按时兑息，“19 广基 02”未届付息日。结合发行人过去及现在的债务履行情况，作为广州市重要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经营盈利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由服务费（定增业务）、服务费（融资业务）、财务顾问费、管理费收入、管理人报酬收入、资金占用费、监事津贴及租金收入收入组成，其中管理人报酬收入和资金占用费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12.74 万元和 35,442.8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2,261.96 万元和 14,204.22 万元。发行人利润总额逐年增加。作为广州市重要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良好。

2、负债与偿债能力指标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71,680.31 万元和 2,472,402.5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928,847.21 元和 603,897.37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0.89%和 24.43%。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 和 1.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 和 1.52。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是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所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增加及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流动资产较上期增加，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导致流动负债较上期大幅减少。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等，具备一定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33%和 57.72%%，2019 年较同期略微上升。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权益资本对于债务的具有一定的保障力度。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106,077.16 万

元和 146,432.77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90 和 1.12。

第五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9广基01

本期债券简称为“19广基01”，于2019年5月22日发行，规模20.00亿元，募集款项已于2019年5月28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募集资金运用不会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2、19广基02

本期债券简称为“19广基02”，于2019年8月28日发行，规模10.00亿元，募集款项已于2019年8月29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募集资金运用不会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19广基01募集资金总额为20亿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2019年12月末，19广基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

定一致。详细情况请见《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9 广基 02 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19 广基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详细情况请见《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及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海珠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分别为 631084486、8110901012500937144、441899991010003066815 及 801880100080389。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将该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第六章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变更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计划和其它偿债保障措施，且执行良好，相关计划和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三、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19 广基 01”已按时兑息，“19 广基 02”未届付息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息未付情况。

第七章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9年5月15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AAA。

2019年8月16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等级为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9广基01与19广基02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0248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及其发行的“19广基01”与“19广基02”跟踪信用等级均为AAA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的最新跟踪评级结果较前次评级结果无变化。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于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深圳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hxsj.com>）披露，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19 广基 01”及“19 广基 02”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其他特殊义务事项。

第九章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二、发行人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2019年，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刘志军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1层01-B单元
电话	020-23388666
传真	020-23388789
电子邮箱	business@sfund.com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本次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发生变更。2018年7月11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8]21号)，经广州市政府同意，将广州基金100%国有产权划转给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投团”)，广州基金作为广州城投集团子公司管理。此前，发行人外部董事均由广州市国资委委派，后因股权划转，改由广州城投集团委派。

2019年5月5日，经广州市国资委党委《关于王康等同志免职的通知》(穗国资党(2019)60号文)决定免去王康、姚长辉、黄添顺、谭劲松同志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广州城投集团党委会《关于陈燕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文件，任命陈燕同志和刘佳洋同志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新任董事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债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四、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

(一) 诉讼 (2019) 粤 01 民初 693 号

起诉方: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 高西西

受理机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涉案本金: 6,161.09 万元

案件进展: 案件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目前等待开庭通知。

案件主要情况: 被起诉方高西西未依约向起诉方科金控股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及对应的投资收益, 构成违约。科金控股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高西西支付回购款及对应的投资收益、律师费等合计约 6,161.09 万元。

(二) 诉讼 (2019) 粤 01 民初 440 号

起诉方: 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 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邱赛香、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受理机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 2019 年 4 月 4 日

涉案金额: 16,862.30 万元

案件进展: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一审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案件主要情况: 起诉方汇垠发展于 2015 年通过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5 亿元, 该款项于 2017 年 4 月到期, 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依约还款, 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温邦汇支付委托贷款本金、罚息、律师费等共计约 16,862.30 万元, 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 诉讼 (2019) 粤 01 民初 576 号

起诉方: 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 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5月20日

涉案金额：6,301.48万元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9月6日一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温邦汇支付财务顾问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6,301.48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诉讼（2019）粤01民初577号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季京祥、朱俊妍、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普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夏颖春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5月20日

涉案金额：14,160.33万元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9月5日一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慧宇支付财务顾问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14160.33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诉讼（2019）粤01民初496号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王燕森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4月29日

涉案金额：10,108.62万元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一审开庭就王燕森案件本诉及反诉进行证据交换和发表质证意见，择日再开庭继续审理，尚未判决。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王燕森未依约支付补仓资金，起诉方汇垠天粤代其垫付补仓资金及融资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天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王燕森支付补仓资金、融资顾问费、融资服务费等共计约 101,08 万元。2019 年 8 月 20 日王燕森提起反诉，9 月 23 日与本诉合并开庭进行证据交换和发表质证意见，择日再开庭继续审理，尚未判决。

(六) 案号 HCA 1480/2019

起诉方：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钱永伟

受理机构：香港高等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8 月 14 日

涉案金额：28,383.56 万港币（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的本金和利息）及其后的利息、费用

案件进展：待完成对被起诉方令状的送达程序后才能够排期开庭审讯。

案件主要情况: 2016 年 12 月，起诉方广州基金国际受让北方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金 2.5 亿港元可转债，并由被起诉方钱永伟提供个人担保，该可转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到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基金国际与北矿签署了宽限期契据，有条件地宽限了可转债本金的到期日。2019 年 7 月 22 日，广州基金国际于正式向北矿发出通知，即时终止可转债的宽限期并要求北矿于 7 月 24 日之前支付可转债项下所有到期款项。截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北矿仍未依约向偿还债务，广州基金国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证人钱永伟偿还北矿债务即已到期可转债本金港币 2.5 亿、相应利息（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的本金和利息合计港币 28,383.56 万）及其他费用及利息。

(七) 案号 HCA 1479/2019

起诉方：香江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钱永伟、许哲诚和钱一栋

受理机构：香港高等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8 月 14 日

涉案金额：54,087.02 万港币（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其后的利息、费用

案件进展：针对万泰的令状送达已完成。由于万泰未于法定时限内作出任何回复或采取任何行动，香江汇鑫可随时向法庭申请胜诉判决。针对钱永伟、许哲诚和钱一栋的送达尚未完成，待完成送达程序后才能够排期开庭审讯。

案件主要情况：2017 年 2 月起诉方香江汇鑫对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贷款 4.5 亿港币，该贷款由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并由钱永伟、许哲诚和钱一栋提供个人担保。该贷款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到期。由于被起诉方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广州基金国际支付欠款，广州基金国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钱永伟、许哲诚和钱一栋偿还欠款约 54,087.02 万港币（含截至 7 月 19 日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其后的利息、费用。

（八）诉讼 (2019)粤 01 民初 721 号

起诉方：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 16 名股东

被起诉方：陈色桃、广州恒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第三人：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涉案金额：40,000 万元

案件进展：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主要情况：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科金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汇垠天粤实缴出资 3439.67 万元参与汇垠扶犁。汇垠扶犁系迅通科技的股东，持有其 2.45% 股份。汇垠扶犁及迅通科技的部分股东因与迅通科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陈色桃等发生纠纷已经联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案涉《最高额质押合同》无效。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